

##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

###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洪都航空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。
- 3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曹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朱俊先生、刘瑞明先生、敬晓丹先生、李宝龙先生、冯斌先生、金磊先生、黄莉玲女士、夏细华先生、夏桂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胡焰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